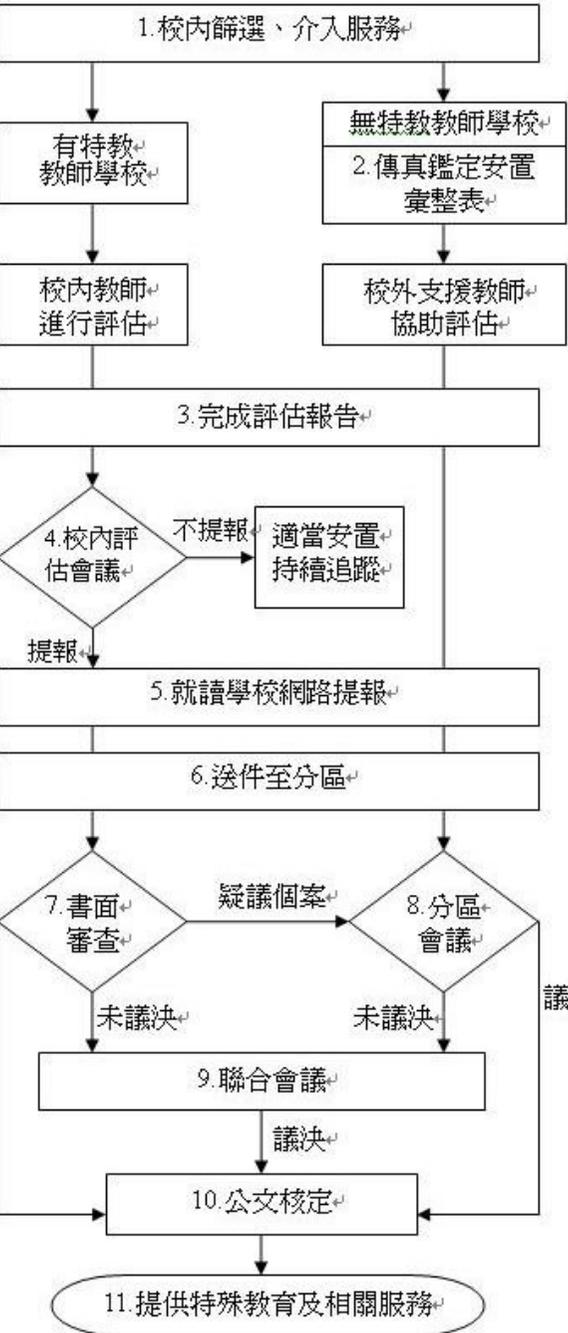


臺北縣 98 學年度學校鑑定安置提報作業說明

| 提報鑑定作業流程 | 作業時程 | 學校作業內容 | 表件 | 備註事項 |
|---|-------------------------------------|--|---------------------------------|--|
|  <pre> graph TD A[1. 校內篩選、介入服務] --> B[有特教教師學校] A --> C[無特教教師學校] B --> D[校內教師進行評估] C --> E[校外支援教師協助評估] D --> F[3. 完成評估報告] E --> F F --> G{4. 校內評估會議} G -- 不提報 --> H[適當安置 持續追蹤] G -- 提報 --> I[5. 就讀學校網路提報] I --> J[6. 送件至分區] J --> K{7. 書面審查} J --> L{8. 分區會議} K -- 疑議個案 --> L K -- 未議決 --> M[9. 聯合會議] L -- 未議決 --> M L -- 議決 --> N[10. 公文核定] M -- 議決 --> N N --> O[11.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pre> | 1.校內篩選、介入服務 | 1-1 各校依校內篩選作業，隨時發現及隨時進行介入服務(如補救教學、策略提供、資源班服務……)。 | | |
| | 2.無特教教師學校傳真鑑定安置彙整表 依公文所訂之時間內完成提報 | 2-1 無特教教師學校須於公文所訂之時間，完成「鑑定安置彙整表」並傳真至臺北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秀山國小特教中心 Fax：2940-3149)。 | +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彙整表 | |
| | 3.完成評估報告 | 3-1 有特教教師學校之個案(含視、聽障個案)均由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協調校內特教教師進行評估，完成評估報告。 3-2 評估視聽障個案過程中，如有需視聽巡教師協助評估，可向特教中心聯繫(視巡：秀山國小 TEL：2943-8252；聽巡：國光國小 TEL：2967-8114)。 3-3 無特教教師學校由鑑輔會協調心評教師支援學生之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 *評估校內個案核予公假但不派代；支援校外個案教師核予二個半天公假派代。 | +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評估報告 +評估教師蒐集相關資料 | 非心評教師完成之評估報告需由心評教師審閱後簽名，始可送出。校內如無心評教師，則由分區負責心評教師審閱後簽名。 |
| | 4.校內評估會議 | 4-1 有特教教師學校個案(含視、聽障個案)，由校內教師進行評估，完成評估報告後，需召開校內學生評估會議，共同確認評估結果。 4-2 校內評估會議中應完成「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附於學生資料袋內。 4-3 無特教教師學校個案，可免召開校內評估會議，但校外支援教師完成評估後仍需與家長及相關人員確認評估結果。 | +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 |
| | 5.就讀學校網路提報 依公文所訂之時間內完成提報 | 5-1 各校將確定提報個案於時間內完成提報，逾期請於下一梯次提報。 5-2 提報路徑：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業務/特教業務登錄/特教資料登錄(進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學務帳號、密碼登入)/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 | 通報研習將再詳細說明 |
| | 6.送件至分區承辦學校 依公文所訂之時間、地點完成送件 | 6-1 送件時需備：(1)個案資料袋(一生一袋，評估教師姓名必填)(2)評估報告每生 N 份 (3)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寄送至公文指定各分區承辦學校。 6-2 評估教師須在分區或聯合會議後完成報告修改，電子檔寄至鑑輔會信箱：for.special.kids@gmail.com | | |
| | 7.書面審查 | 7-1 收到通過書面審查之學生資料袋後應歸檔保管；另學生「安置結果通知單」應於七日內轉交家長。 | | |
| | 8.分區會議 公告及會議日期依公文說明辦理 | 8-1 分區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五日公告，提報學校須至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 (www.sec.tpc.edu.tw)查閱是否須出席會議及會議時間，並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8-2 如已議決為改安置個案，會議後提報學校應主動通知安置學校。 | | |
| | 9.聯合會議 公告及會議日期依公文說明辦理 | 9-1 聯合會議議程於會議前五日公告，與會學校須至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 查閱會議時間，並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 | |
| | 10.公文核定 | 10-1 可至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業務/特教消息/鑑定文號公告 查閱學生鑑定會議核定安置及相關服務。 | +臺北縣 98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安置結果管制回報表 | |
| | 11.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11-1 依核定公文所列之鑑定安置議決結果協助學生進行安置及提供相關服務。 11-2 學生報到或接受安置服務後，依公文規定日期至公務系統填寫「特殊教育需求學安置結果管制回報表」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